

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路径：法理解构与制度重塑

高晓静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西安 710075

【摘要】：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引发系列法律新问题，AI生成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成为法学界焦点。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虽有初步回应，但实操面临难题，如权利主体界定模糊、独创性标准适用困境。司法实践中，法院用“接触+实质性相似”规则判定侵权，权利归属认定却未统一。基于此，本文建议构建分层保护机制：AI独立生成作品纳入公共领域，AI辅助创作作品适用“合理使用”例外规定。同时，借助区块链存证强化技术治理，依靠行业自律规范数据训练与算法伦理，完善公共利益平衡机制，推动技术与法律良性互动。

【关键词】：人工智能生成物；知识产权保护；著作权法

DOI:10.12417/2982-3382.25.04.003

1 引言

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呈现蓬勃发展态势的背景下，AI生成作品给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带来了许多挑战：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是否契合著作权法所界定的作品范畴？此类作品的作者应如何认定？人工智能自身能否以作者身份享有著作权法所赋予的相关权利？如果不能，那么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所衍生的权益究竟应当归属于何方主体？此类问题在国内外均引发了激烈讨论。更为紧迫的是，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了与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现阶段如何凭借立法手段对人工智能的应用与研究予以规范已经成为一项亟待攻克的重要课题。我们应该借助立法举措，为人工智能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促使人工智能能够更大程度地造福人类社会从而助力国家实现高质量发展。

2 我国 AI 生成作品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保护模式困境

(1) AI生成作品是否应受法律保护。这一问题，在学界以及实务界引发了广泛且十分激烈的讨论，从传统法律的角度来看，著作权法是为了保护人类的创造性智力成果，在人类创作过程当中包含着独特的思想、情感以及创造力，这些元素赋予了作品独一无二的价值，而AI生成作品的过程，是基于算法运行、数据学习的，与人类创作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部分学者觉得，如果AI生成作品不受保护，会对AI技术在创作领域的应用与发展造成妨碍，AI在文学创作领域可快速生成故事梗概、新闻稿件等内容，要是其生成的作品无法获得法律保护，创作者利用AI辅助创作的积极性就会受到打击。但也有观点认为，给予AI生成作品法律保护，可能会让大量缺乏实质创新的“作品”充斥市场，挤压人类原创作品的生存空间，而且在版权归属不清晰的情况下，容易引发诸多侵权纠纷。

(2) AI生成作品用什么法来保护。当下如果判定AI生

成的作品应当受到保护，那么在确定适用哪部法律来实施保护这一问题上，同样存在着困境，现行的著作权法体系主要是依据人类创作来搭建的，从作品的定义、作者的认定，一直到权利归属以及保护期限等各项规定，都是以人类作为核心的。对于AI生成的作品而言，其独创性的判断标准很难直接套用传统的规则，传统作品的独创性着重强调源自作者自身的选择、判断以及个性化表达，然而AI生成的作品尽管有可能呈现出新颖性，但是这种新颖性是否就等同于独创性，以及究竟该如何判断其独创性的程度，在现有的著作权法框架之下，是缺乏明确指引的。现行的法律框架存在着三种可能的路径：其一，对著作权法进行扩容，借助扩大解释“创作”的内涵，把人机协作产生的成果纳入保护范围，例如中国的“AI文生图”案件，就将提示词设计视作智力创作；其二，对邻接权进行改造，参照数据库权利模式，给予AI生成的内容10到15年的有限保护，可参考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的实践；其三，凭借专门立法来实现突破，创设“AI生成权”，构建起包含数据权、算法权、使用权的新型权利束，新加坡在2024年进行了立法尝试。不过新法律的制定需要投入大量的立法资源，而且在实施的初期，可能会面临与其他相关法律的衔接难题，还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实践检验才得以完善，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究竟是对现有的著作权法进行适应性的调整，还是重新构建全新的法律制度，这成了一个需要做出抉择的问题，这一困境严重地限制着AI生成作品保护模式的确定与完善。

2.2 AI生成作品能否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客体

从传统著作权法的角度来讲，“作者中心主义”处于主导地位，著作权法旨在对作者通过创造性智力劳动所产生的成果予以保护。在创作进程中，作者倾注了自身独有的思想观念、情感体验以及创新创造能力。这是作品价值的核心源头。就像曹雪芹创作《红楼梦》，他的文学才华、生活感悟以及独特的叙事构思赋予了这部作品极高的价值，这是典型的人类创作成

果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例子，而 AI 生成作品是依靠算法、数据以及程序运行产生的，缺少人类作者创作时的主观精神投入，以 AI 绘画为例，它借助对大量绘画作品数据的学习，依照输入指令生成图像，整个过程是机械地运算和数据匹配，没有情感、灵感等精神元素的融入，与传统著作权法所强调的作者创造性差异明显。

从独创性要件考察，传统作品所要求的独创性是指作品应当由作者本人独立地创作完成，并且体现出作者的创新和个性，这种创造力表现在选择、安排、表达等独特判断，比如毕加索的绘画作品，其独特的立体主义风格以及对色彩、线条的大胆创新，清晰地体现了他的独创性，AI 生成作品的独创性判定存在难题。虽然 AI 生成的内容可能在形式上具有新颖性，如一些 AI 生成的建筑设计方案有着奇特的造型，但这种新颖性并非源于像人类设计师那样对空间、功能、文化内涵等深入思考与独特见解，更多是算法基于数据统计和模式识别的结果，很难认定为符合传统意义上的独创性标准。

2.3 权利义务归属的争议

(1) 人工智能不可成为权利主体的理论依据

如果 AI 生成物能够满足专利或版权保护的其他条件，那为什么人工智能不能成为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佩里与马高尼的著作认为机器享有知识产权毫无意义，因为软件生成内容并不需要吉利，实际上并没有人会从排他权的保护中受益，社会却要为了保护排他权所产生的不利后果负责。对 AI 生成物给予过度的保护，极有可能引发“知识垄断”问题，进而对技术的普惠推广进程构成阻碍。微软小冰的诗歌集《阳光失了玻璃窗》所引发的版权争议，便是这一担忧的有力例证。若对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施加过度的版权保护措施，致使相关作品的使用与传播遭受严格限制，那么公众获取知识和信息的途径将会变窄，技术的普及与应用也会受到阻碍。这不仅不利于知识的广泛传播与共享，而且背离了技术发展应当服务于社会大众的根本宗旨，对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在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进程中，必须审慎权衡版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以此确保技术能够在合理的制度框架内为社会造福。

(2) 人工智能成为权利主体的理论依据

在传统版权法与专利法领域，一旦遭遇权利归属争议，尤其是在合作作品创作或共同发明创造的情形下，“贡献”规则是一种非常常见的判定方式。这种规则的衡量标准是是否对作品或发明的完成作出“实质性贡献”。

对于人工智能创造物的生成过程而言，人工智能所扮演的角色与画家创作的画笔和由摄影师操控的照相机有着本质性差异。画笔和照相机仅仅是辅助创作或研究的工具，而人

工智能并非是单纯的创作工具，它是具有一定独立自主性的创造机器。程序员虽然编写了运行代码，但并没有直接参与绘画作品的创作过程；数据提供者虽然为人工智能的创作活动提供了素材，但这些素材知识构成创作的基础元素。从直观角度来看，如果把这里此处的人工智能类比为自然人，那么它在创造物的最终完成过程中发挥了实质性的推动作用。但当前所面临的棘手难题是，目前人工智能还没有获得法律人格的地位。

3 完善 AI 作品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

3.1 AI 生成作品的保护策略

(1) AI 生成作品受法律保护应区分情况

首先要明确保护原则。制定专门的 AI 创作相关法律原则，确定在何种情况下 AI 生成作品应受保护。以鼓励创新与保护既有创作生态平衡为出发点，若 AI 生成作品具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和社会价值，应给予适当的法律保护。对于 AI 生成作品，评估其对公众获取知识、促进文化传播等方面的影响。如果作品有助于提升公众福利，比如 AI 生成的科普视频、教育资源等，应当倾向于保护；反之，若可能造成公众对创作主体混淆或损害公众利益，则限制其保护。

(2) 用什么法及模式保护。

首先可以修订现有著作权法，对《著作权法》进行修订，在作品定义部分，增加对 AI 生成作品的特殊规定。明确在满足一定条件下，AI 生成作品可视为特殊类型的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其次可以借鉴日本的经验，制定《AI 生成作品权利保护特别法》。在针对 AI 生成作品的权利归属、保护期限、侵权责任等进行详细规定。对于一些难以直接纳入著作权法保护范畴，但又具有重要社会意义的 AI 生成作品，依据特别法进行保护。保护模式可采用类似于邻接权的方式，给予开发者或使用者一定期限的排他性权利。

3.2 AI 生成作品能否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客体

(1) 在未经 AI 使用人修改的情况下

若 AI 生成作品在形式、内容等方面与现有作品存在显著差异，且不是简单的数据组合或基于既有模式的机械生成，可认定具有独创性。若经评估具有独创性，虽不能直接认定为传统意义上的著作权客体，但可作为一种特殊的“客体”进行保护。在著作权法相关司法解释中明确此类客体的保护范围和方式，如赋予其有限的复制权、发行权等财产权利。

(2) 使用人对 AI 生成作品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如在 AI 生成的文学作品基础上，对故事情节进行了重大调整、重新塑造了人物性格，或者在 AI 生成的音乐作品中，对旋律、节奏进行了关键改编，可认定为融入了人类的独创性

智力成果。当满足上述实质性修改条件时,该作品可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客体,按照传统著作权客体的保护方式进行保护,使用人成为该作品的作者,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但需注明作品的 AI 生成来源。

3.3 权利归属

(1) 进入公有领域

知识产权法的最终目标是为了保障公共利益,即“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著作权法》第一条);或者“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专利法》第1条)。人工智能本身是属于计算机软件,可以得到版权保护,那么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得到专利权的保护。但实际上并没有特别的理由能够表明系统开发者获得 AI 生成作品的权利,是对权利的双重保护。经济激励机制对机器是无用的,对于使用者而言,先发优势足以成为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的强大驱动力。这些先发优势主要呈现于以下几个关键方面:其一,技术领导者的身份在市场中有着极为显著的号召力,能够有力吸引各方资源与关注;其二,在追随者涉足市场之前,技术领先者所处地位与享有专利权的情形相类似,在一定时期内能够拥有独特的排他性优势;其三,在市场竞争进程中,凭借先发所积累的资源、数据等,具备构建规模优势的有利条件;其四,通过率先进入市场并持续优化服务,能够有效地培育消费者忠诚,增强用户粘性。

(2) 专有权保护

在目前实行的版权法中是分事实上的作者和法律上的作者的。事实上的作者指自然人作者,法律上的作者包括名义作者——由他人撰写、以本人名义发表的自传或其他作品,以及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法人视为作者”。在人工智能创作这一板块,英国版权法开创了一种新的模式:对于计算机生成的作品,把对创作过程做了关键安排的人看作作者,同时这个人也就有可能成为版权的拥有者。那什么样的人算是对计算机生成作品做了“关键安排”呢?像编写程序的程序员、实际使用计算机创作的人以及给人工智能系统或者设备投资的人,都有可能算。要是我们认可存在没有人类作者、完全由计算机生成作品这种情况,从作品产生的整个过程来看,给人工智能编写软件的人就是这个软件的知识产权拥有者。假如把人工智能当作作者,那程序员就相当于“作品作者”背后的作者,或者说是“发明出能创作的机器”的发明人。如果软件编写者同时也是使用人工智能来搞创作的人,毫无疑问,人工智能创作出来的东西其相关权利肯定是归程序员的。但要是使用或者拥有人工智能的不是程序员,比如说软件的被许可使用的人,或者是从别人那里受让了软件的人,他们能不能得到人工智能创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一般就得看当初签订的许可合同或者转让合同是如何规定的。从法律实践角度来看,这一问题完全可以在现行版权法、专利法所规定的合同规则框架内,以及职务作品、职务发明、委托作品、委托发明等相关规则体系下得到妥善解决。

参考文献:

- [1] 隋明照.探讨 AIGC 版权挑战助推内容产业更好发展[N].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2024-12-12(006)..
- [2] 丁冶钢.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探析[N].贵州民族报,2024-11-26(B02).
- [3] 周姝含.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法律保障问题探讨[J].法制博览,2024,(28):157-159.
- [4] 王霁霞,高旭.论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法保护[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7(05):103-110.
- [5] 张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合法性的制度难题及其解决路径[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42(03):18-31.